

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許斯郁

聯絡電話：(03) 5712121#31686

傳真：(03)5721480

電子郵件：ci0309@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交大人字第104002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延聘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原函各1份，即日起各單位如有聘任前開人員，請於結案2週內填完評估調查表並陳核後，正本送人事室留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7819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40054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來函說明二略以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稱各機關)確實依監察院建議，於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(以下簡稱國外顧問)來臺工作之初，本於權責研議自訂選員門檻規範，並考量其品德力及經驗是否能協助辨認及解決問題，加強事前人才審查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，以達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目標。
- 三、另教育部來函說明三，為期落實監察院建議，請各機關延聘國外顧問時，應依評估檢查表中所檢查項目，於事前依序逐項自我審查、評估延聘作業之合適性，及注意延聘人員品德操守，並於事後進行成果效益評估。另請

將評估結果送請機關首長簽章瞭解。

四、旨揭調查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原函可至人事室網頁-表格下載
(http://personnel.nctu.edu.tw/form_download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一組